

#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研院字〔2021〕37号

## 关于开展2019级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了全面综合考查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和科研工作能力，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青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规定，现将2019级研究生中期考核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2019级所有研究生

### 二、考核时间

博士研究生：2021年10月8日-10月30日；硕士研究生：2021年10月8日-11月15日。

### 三、考核程序

1. 各院系成立由党政负责人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参加的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 2019 级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并召开导师、研究生会议，传达文件，公布考核方案。

2. 各院系学位点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审小组。小组成员应由 5-7 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其中外单位专家 1-2 名）以及 1 名秘书组成，负责中期考核评审工作。

3. 各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检查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记录本》，如发现科研记录不完整或存在抄袭、剽窃、编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直接取消中期考核资格。

4. 参加考核的研究生下载《青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撰写书面报告，对入学以来的政治思想、课程学习和科研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书面总结。导师对研究生的业务学习、学习态度、科研能力和思想政治表现等做出评价，提出具体意见。

5. 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

①各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和各学位点组织研究生分组集中进行中期考核的公开报告。硕士研究生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博士研究生汇报时间为 25 分钟，专家评议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②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思想品德、课程学习、论文选题、查阅文献、开题报告及论文进展情况，同时展示实证材料如查阅文献资料目录或文献卡片资料、获奖证明、论文出版物、学位论文科研记录本等。

③导师补充介绍研究生情况。

④考核小组审核研究生书面报告，检查学位论文科研记录本，向被考核研究生提问，指出被考核人在德、智、体特别在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方面的问题。

⑤考核小组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参照《青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对每个研究生做出相应的评分和评议结论。

⑥中期考核完成后，各培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审核，着重对不合格者逐个进行充分讨论，认真、慎重地做出结论。

#### **四、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同年级同专业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得“优”的比例不超过15%。

2. 凡综合评定成绩合格的研究生，可以按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继续进行论文的研究和撰写阶段，继续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

3. 凡综合评定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应申请第二次中期检查，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方能重新中期检查，重新中期检查的研究生必须在2个月内完成修改和中期检查工作，逾期仍未中期检查者，将安排参加下一年度中期检查，并相应地推迟毕业时间。两次中期检查未通过者，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处理，报学校批准，终止其学习。

#### **五、材料报送**

1.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相关材料、表格可在研究生院主页培养管理栏下载。

2. 中期考核内容应首先获导师认可通过，并在举行中期

考核报告会的前一周送交中期考核评审小组成员审阅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评审通过后，将书面报告终稿经导师、评审小组组长以及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后，统一存档。导师和研究生本人自留底稿。

3. 请各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于**考核前一周**将①研究生中期考核信息表（本培养单位各学位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参加中期考核的学生名单及中期考核报告会的时间、地点，A4打印稿和电子版 word 文档，文件名：年份.学院名称.研究生中期考核信息表.doc）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4. 中期考核结束后，请各院系认真审核中期考核的各项内容、签字是否齐全后，统一汇总本院系材料①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A4打印稿和电子版 word 文档，文件名：年份.学院名称.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doc）；②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③中期考核专家评议书；④学位论文科研记录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A4打印稿和电子版 word 文档，文件名：年份.学院名称.学位论文科研记录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doc）。以上材料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和学位论文科研记录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各一份交研究生院存档。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和中期考核专家评议书，交研究生院审核盖章后由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以上材料于**2021年12月10日**之前交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存档，逾期不报者，按未进行中期考核处理，安排参加下年度中期考核，并相应地推迟毕业时间。

## 六、其它事项

1. 不能按期进行中期检查，应提前提交延期申请，经导

师、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延期进行。对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而擅自不参加中期筛选考核的研究生视为自动放弃学业，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报学校批准，终止其学习。

2. 在评选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等奖项时，优先考虑当年中期考核为“优秀”的研究生。

3. 请各院系恪守程序、严格把关，切实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如发现弄虚作假、不按规定进行中期考核，限制学位点招生，追究导师责任，情节严重者直接取消导师资格。

4. 在研究生中期考核期间，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科研记录本》进行检查，如发现科研记录不完整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本次中期考核无效。

- 附件：**
1. 青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2. 青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信息表
  3. 青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
  4. 青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5. 青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评议书
  6. 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记录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



